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章节提要】

本章是犯罪论的重要内容，属于考试的常考点，但是重点突出，难度不大。希望考生们把握重点，对于理论较强的内容，请以法硕考试的观点为准，更为重要的是要结合分则具体罪名来把握犯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法》第 114 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规定的是（ ）

- A. 基本犯
- B. 未遂犯
- C. 结果加重犯
- D. 预备犯

2. 甲拦路抢劫，将被害人打倒在地后发现原来是自己的邻居乙（造成乙轻微伤），于是说“不好意思，认错人了”，并赔偿乙 100 元钱，让乙赶快离开，自己继续等待下一行人。甲对乙的行为属于（ ）

- A. 抢劫罪（既遂）
- B. 抢劫罪（中止）
- C. 故意伤害罪（既遂）
- D. 抢劫罪（预备）

3. 甲开枪杀害其妻子，开了两枪后，看到妻子痛苦万分，又将其送往医院，经抢救生还，但造成终身残疾。甲的行为构成（ ）

- A. 故意杀人罪（中止）
- B. 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故意杀人罪（既遂）
- D. 故意伤害罪（既遂）

4. 刘某父亲病重，刘某担心其继母分得父亲遗产，于是买了一盒阿胶用毒药浸泡，意图杀害继母。刘某将阿胶交给继母数日后，心生悔意，于是打电话告诉继母事情真相。继母告诉刘某说，她已经发现阿胶有异，早将其丢弃。刘某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既遂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中止
- D. 不构成犯罪

5. 甲投毒杀姚某，姚某呕吐不止，甲又觉得姚某可怜，送姚某到医院，医生鉴定甲的毒药不纯，不会致命，吐一会就会康复。甲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既遂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中止
- D. 犯罪预备

6. 张三欲杀死同事李四，将毒酒放在自己办公桌，准备晚上给李四喝，然后外出。李四来到张三办公室，看到桌子上摆的陈年老酒，便喝下，遂中毒身亡。关于张三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择一重罪论处
- C. 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 D. 故意杀人罪（预备）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择一重罪论处

## 天任考研

7. 关于犯罪未遂, 说法错误的是 ( )
- A. 犯罪未遂, 要求犯罪未得逞, 所谓未得逞是指没有实现犯罪目的  
B. 根据犯罪实行行为是否完成, 可以分为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C. 以犯罪实行行为能否实际达到既遂状态为标准, 可以分为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  
D. 对未遂犯,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8. 甲想杀乙, 挥刀将乙砍伤后乙流血不止。甲晕血, 一见血就晕倒了。乙被丙送往医院得救。甲的行为属于 ( )
- A. 故意杀人罪既遂                      B. 故意杀人罪预备  
C. 故意杀人罪未遂                      D. 故意伤害罪既遂
9. 为杀人而制造枪支的, 属于非法制造枪支罪的 ( )
- A. 预备行为                              B. 未遂行为  
C. 实行行为                              D. 不可罚行为
10. 用诅咒的方法杀人的行为, 属于 ( )
- A. 愚昧犯                                B. 不能犯未遂  
C. 能犯未遂                              D. 预备犯
11. 甲用菜刀砍杀妻子, 被邻居阻止后, 深感自责, 于是将妻子送医院抢救, 妻子未死。甲的行为属于 ( )
- A. 犯罪既遂                              B. 犯罪预备  
C. 犯罪未遂                              D. 犯罪中止
12. 甲在抢劫时, 突然产生幻觉, 看见警车驶来, 于是自动放弃犯罪。甲的行为属于 ( )
- A. 犯罪既遂                              B. 犯罪预备  
C. 犯罪未遂                              D. 犯罪中止
13. 甲欲杀乙, 埋伏在路旁开枪射击但未打中乙。甲枪内尚有子弹, 但担心杀人后被判处死刑, 遂停止射击。甲的行为属于 ( )
- A. 犯罪既遂                              B. 犯罪预备  
C. 犯罪未遂                              D. 犯罪中止
14. 下列关于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说法, 错误的是 ( )
- A. 对于预备犯,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B. 对于未遂犯,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 对于中止犯, 没有造成损害的, 应当免除处罚  
D. 对于中止犯, 造成损害的, 可以减轻、免除处罚
15. 甲扬言要杀死抢走自己女友的乙, 甲的行为属于 ( )
- A. 犯罪表示                              B. 预备行为  
C. 实行行为                              D. 教唆行为
16. 犯罪中止属于 ( )
- A. 基本的犯罪构成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C. 标准的犯罪构成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17. 下列关于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的说法, 错误的是 ( )

- A.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 B. 过失犯罪不存在中止
- C. 对既遂犯应当加重处罚
- D. 犯罪预备阶段也可以中止

18. 故意杀人罪属于（ ）

- A. 实害犯
- B. 危险犯
- C. 行为犯
- D. 迷信犯

19. 甲乘在路上行走的妇女乙不注意之际，将乙价值 12000 元的项链一把抓走，并逃跑了。跑了 50 米之后，甲以为乙的项链根本不值钱，就转身回来，跑到乙跟前，打了乙两耳光，并说：“出来混，也不知道戴条好项链。”然后将项链扔给乙。甲的行为应当定性为（ ）

- A. 抢夺罪（未遂）
- B. 抢夺罪（中止）
- C. 抢夺罪（既遂）
- D. 抢劫罪（转化型抢劫）

20. 甲与一女子有染，其妻乙生怨。某日，乙将毒药拌入菜中意图杀甲。因久等未归且又惧怕法律制裁，乙遂打消杀人恶念，将菜倒掉。关于乙的行为，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21. 甲架好枪支准备杀乙，见已患绝症的乙踉跄走来，顿觉可怜，认为已无杀害必要。甲收起枪支，但不小心触动扳机，乙中弹死亡。关于甲的行为定性，正确的是（ ）

- A. 仅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仅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过失致人死亡罪

22. 行为人在实施不纯正不作为犯罪时，其罪过（ ）

- A. 只能是故意
- B. 只能是过失
- C. 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 D. 只能是间接故意

23. 犯罪中止的本质特征是（ ）

- A. 时间性
- B. 自动性
- C. 客观有效性
- D. 阶段性

24. 下列犯罪中，属于实害犯的是（ ）

- A. 绑架罪
- B. 投放危险物质罪
- C. 故意毁坏财物罪
- D. 拐卖妇女、儿童罪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犯罪中，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的是（ ）
  - A. 直接故意犯罪
  - B. 间接故意犯罪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
2. 下列犯罪中，属于行为犯的是（ ）
  - A. 绑架罪
  - B. 拐卖妇女、儿童罪
  - C. 故意杀人罪
  - D. 破坏交通设施罪
3. 下列情形中，属于故意杀人罪预备行为的是（ ）
  - A. 甲为谋杀刘某而持刀潜入刘某家中隐藏、守候
  - B. 乙为谋杀刘某而购买砍刀一把
  - C. 丙为谋杀刘某而引诱刘某前往荒郊野外
  - D. 丁多次宣称一定要杀死刘某全家
4. 甲深夜潜入乙家行窃，发现留长发穿花布睡衣的乙正在睡觉，意图奸淫，便扑在乙身上强脱其衣。乙惊醒后大声喝问，甲发现乙是男人，慌忙逃跑被抓获。甲的行为属于（ ）
  - A. 实行终了的未遂
  - B. 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 C. 能犯未遂
  - D. 不能犯未遂
5. 犯罪中止可以发生在（ ）
  - A. 犯罪的预备阶段
  - B. 犯罪的实行阶段
  - C. 犯罪行为尚未实行完毕的情况下
  - D. 犯罪行为已经实行完毕的情况下
6. 下列犯罪中，属于危险犯的是（ ）
  - A. 破坏交通工具罪
  - B. 故意毁坏财物罪
  - C. 诬告陷害罪
  - D. 放火罪
7. 下列关于犯罪既遂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犯罪既遂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完成形态
  - B. 政犯罪既遂是依照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进行处罚的标准形态
  - C. 通说采取目的说作为判断犯罪既遂的标准
  - D. 行为人没有实现犯罪预期的目的，不可能构成犯罪既遂
8. 下列犯罪中，存在未遂形态的是（ ）
  - A. 故意杀人罪
  - B. 诈骗罪
  - C. 销售伪劣产品罪
  - D. 交通肇事罪
9. 下列关于预备行为和实行行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的实质区别在于是否能直接侵害犯罪客体
- B. 磨刀行为对于故意杀人罪而言属于预备行为
- C. 为杀人而制造枪支，制造枪支的行为只可能是预备行为
- D. 盗窃枪支后又使用该枪支杀人，该情形中存在两个实行行为

### 三、简答题

- 1. 简述犯罪未遂的特征。
- 2. 简述犯罪中止的特征。
- 3. 简述犯罪预备的特征。

### 四、案例分析题

2018年1月5日21时许，甲携带卡簧刀预谋抢劫出租车司机。他在路边招手上了乙驾驶的出租车，行至偏僻路段时，乙起疑，拒绝再往前走，并要求甲下车。甲担心立即实施抢劫可能会被人发觉，遂下车。当晚22时许，甲见一女人骑自行车过来，顿生歹意，猛扑上前，将该女从自行车上强行拽下，压在地上，欲行强奸之事。不料该女丙是甲多年未见的同学。甲认出丙后，对丙说是开玩笑，便走了。

事后，甲担心丙会报警，决定杀人灭口。甲携带含有致命毒剂的弓箭，找到丙家，朝正在洗菜的丙瞄准。甲正欲射杀时，发现被瞄准的并不是丙，而是丙的姐姐。甲放弃射击后离开。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抢劫出租车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属于何种犯罪形态？应该如何处理？
- (2) 甲意图强奸丙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属于何种犯罪形态？应该如何处理？
- (3) 甲意图杀丙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属于何种犯罪形态？应该如何处理？

## 【第五章 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 1. 【参考答案】 A

【解析】 立法者在设置分则各条的犯罪构成和法定刑时，通常按照犯罪客体所遭到的实际侵害来设置基本的犯罪构成及其法定刑。一般将《刑法》第114条的危险犯认作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罪的基本犯，第115条的结果犯认作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罪的结果加重犯。A选项正确。

#### 2. 【参考答案】 B

【解析】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犯罪中止可以发生在预备阶段，也可以发生在实行阶段。本题中，甲将乙打成轻伤说明已经实施了抢劫罪的实行行为，但并未达到抢劫罪既遂状态（如果造成轻伤以上后果或者抢到财物的，则是抢劫罪既遂），因此甲在既遂前，自动放弃犯罪（因为邻居并不能构成继续实施犯罪的客观障碍），也未造成危害结果的，构成犯罪中止。需注意，甲虽然仍然意图继续实施抢劫行为，但对乙这次行为而言完全符合犯罪中止的构成要件。因此B选项正确，AD选项错误。故意伤害罪要求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本题不符合故意伤害

罪的构成要件，因此C选项错误。

3. 【参考答案】 A

【解析】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犯罪中止需要具备三个特征：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性、客观有效性。本题中，甲具有杀人的故意，实施了杀人行为，但在结果发生前自动有效地阻止了妻子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中止，应当减轻处罚。A选项正确。

4. 【参考答案】 B

【解析】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是犯罪的终局状态，具有不可逆性。继母将有毒的阿胶扔掉，刘某已经构成犯罪未遂，不能再成立中止。B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C

【解析】 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成只要是犯罪分子认为自己能够把犯罪进行到底而自动停止犯罪行为，或者自动有效地阻止犯罪结果发生，都认为具备自动性。认定犯罪中止应注意：在犯罪实际上不可能进行到底而犯罪人自认为能够把犯罪进行到底的情况下，犯罪人自动停止犯罪，或者自动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或可以成立犯罪中止。在犯罪实际上能够进行到底而犯罪人认为遭遇客观障碍不可能进行到底的情况下，犯罪人撤离犯罪，不成立犯罪中止。C选项正确。

6. 【参考答案】 D

【解析】 张三的杀人行为并未着手，仅是预备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而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预备，同时触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张三只有一个行为，属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论处。D选项正确。

7. 【参考答案】 A

【解析】 犯罪未得逞，是指犯罪没有既遂，即犯罪行为尚未完整地满足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事实。我国认定犯罪既遂的通说是构成要件齐备说，认为犯罪既遂是指犯罪行为完全具备了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情况，因此犯罪是否既遂与实行行为是否达到了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没有关系。A选项错误。

8. 【参考答案】 C

【解析】 犯罪未遂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比较常见的意志以外的原因有：被害人的反抗；第三者的阻止；自身能力的不足；自然力的破坏；物质的障碍；认识错误。本题中，甲的情况属于自身能力不足，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C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C

【解析】 实行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某一犯罪行为。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的实质区别在于能否直接侵害犯罪客体。如果行为人实行了某一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即使仅是为实行另一犯罪行为作准备的，也是实行行为。例如，为杀人而制造枪支或者偷窃枪弹的，其行为本身属于非法制造枪支罪或者盗窃枪支罪的实行行为。C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A

【解析】 愚昧犯或者迷信犯，是指使用愚昧或迷信的方式犯罪，按照科学的观念根本不可能对法律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迷信犯或者愚昧犯与不能犯未遂区别的要点是：迷信犯、愚昧犯是行为人犯了常识错误，愚昧犯或者迷信犯预定实施的行为与实际实施的行为是一致的；在不能犯未遂的场合，行为人实际使用的犯罪方法与预想使用的犯罪方法不一致，以致

犯罪不能既遂。A 选项正确。

11. 【参考答案】 C

【解析】 犯罪中止的时间性条件是指在从犯罪预备开始到犯罪既遂以前的全过程。如果犯罪已经既遂，则不存在中止问题。犯罪明显告一段落归于未遂后，有某种补救行为，不成立中止。甲被邻居阻止，已经构成犯罪未遂，不可能再成立犯罪中止。C 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C

【解析】 自动放弃犯罪意味着行为人彻底放弃继续实施该犯罪的意图。自动中止犯罪的原因有：出于真诚的悔悟；基于对被害人的怜悯；受到别人的规劝；害怕受到刑罚的惩罚，等等。在犯罪实际上能够进行到底而犯罪人认为遭遇客观障碍不可能进行到底的情况下，犯罪人撤离犯罪，不成立犯罪中止。由于认识错误、发生错觉、幻觉而使犯罪没有进行下去的，通常不认为具有自动性。C 选项正确。

13. 【参考答案】 D

【解析】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可重复加害行为的，可以成立中止。在此种情况下，犯罪人预想的犯罪过程并没有结束，没有遇到意志以外的原因，放弃的是可重复加害的行为。D 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D

【解析】 根据《刑法》第 24 条的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D 选项正确。

15. 【参考答案】 A

【解析】 犯意表示，是指行为人以口头、文字等形式将其直接故意犯罪的意图明确表露出来，没有任何具体的犯罪准备活动。犯意表示停留在思想表露的范畴，而不是任何犯罪行为，对外界不发生现实的影响，故不认为是犯罪。而犯罪预备越过了思想认识阶段，实施了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并有进一步发展至犯罪现实的可能，在重视犯罪预防的背景下，具有一定的可罚性。A 选项正确。

16. 【参考答案】 B

【解析】 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形成的犯罪构成，通常包括犯罪未遂、预备和中止等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如帮助犯、教唆犯等。因此本题选 B。

17. 【参考答案】 C

【解析】 对既遂犯，按照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进行处罚，因为分则各条就是以犯罪既遂为基准设置法定刑的。C 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A

【解析】 实害犯是指行为已经造成法定的实害后果才是该罪的既遂，仅有杀人的行为尚不足以成为该罪的既遂，必须有杀人行为且致人死亡才能成立该罪的既遂。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伤害罪等也属于实害犯。A 选项正确。

19. 【参考答案】 C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抢夺罪既遂的判断标准。在本案中，甲在抢走妇女乙价值 12000 元的项链后逃跑，而且跑了 50 米，这说明该行为已经构成了抢夺罪既遂，至于后来将项链还给乙的行为，属于排除犯罪所造成状态的行为，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更不成立犯罪中

止，而仅仅是酌定的量刑情节。因为犯罪停止形态具有不可逆转性，既遂之后不可能再转化为其他犯罪停止形态，故本题答案为C。

20. 【参考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犯罪未完成形态问题。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创造条件。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区别在于：是否已经着手。如果着手实行之后因为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属于犯罪未遂；如果尚未着手实行就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停止，属于犯罪预备。对于着手的认定，通说认为以产生法益侵害的紧迫危险时，认定为着手。对于故意杀人罪，其着手的认定要根据行为的具体方式而定。以投毒的方式杀人的，应以已经下毒的物品产生危及被害人生命的危险时，认定为杀人行为的着手。本题中，乙出于杀人的故意将毒药拌入菜中意图杀甲，但因久等未归且又惧怕法律制裁，乙遂打消杀人恶念，将菜倒掉。此时，乙的行为并未产生法益侵害的紧迫危险，因此乙的杀人行为并未着手，其属于犯罪预备，CD选项错误。乙放弃犯罪并积极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构成犯罪中止。因此乙成立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B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C

【解析】 《刑法》第24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犯罪而又中止了犯罪的形态。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1）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2）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在本题中，甲见乙可怜认为已无杀害必要而收起枪支，属于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即“能达目的而不欲”，成立犯罪中止。之后不小心触动扳机，乙中弹死亡，该结果违背了甲的意愿，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C选项正确。

22. 【参考答案】 C

【解析】 可以由作为实现，也可以由不作为实现的犯罪，如果行为人是以为不作为的形式实现的，这种情形就称为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罪。注意不能把作为和不作为的划分与故意和过失的划分相混淆。作为和不作为是危害行为在客观上的两种基本形式，而故意和过失是行为人实施危害行为时主观心理态度的两种基本形式。决不能认为作为都是故意，不作为都是过失。实际上，作为和不作为都是既有故意，也有过失。例如，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都可以作为方式实现，也都可以不作为方式实现。C选项正确。

23. 【参考答案】 B

【解析】 自动性是犯罪中止的本质特征，也是它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区别的标志。自动性的要点是“自主放弃犯罪”，与此相对，预备犯、未遂犯是遭遇意志以外的原因而“被迫放弃犯罪”。B选项正确。

24. 【参考答案】 C

【解析】 绑架罪和拐卖妇女、儿童罪属于行为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属于危险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属于实害犯，故C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在希望、追求完成某种特定犯罪的主观罪过形式的支配下，客观上就会有一个进行犯罪预备行为、实施犯罪实行行为和完成犯罪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顺利完成即达到既遂状态，如若在完成之前停止就形成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并且根据

其停止的阶段和原因不同可以分为预备、未遂、中止。A选项错误。间接故意犯罪由于对危害结果的出现所持的是“放任”的心理态度，所以间接故意实施的危害行为只有是否构成犯罪的问题，出现了刑法所禁止的危害后果时就构成犯罪，未出现则不构成犯罪。因此不会有犯罪未完成形态的问题。B选项正确。注意：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是法硕考试明确的观点，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观点或有一定冲突，但请以法硕考试的观点为准。我国刑法对过失犯罪的惩罚仅限于发生危害结果且刑法明文规定过失行为构成犯罪的情况。因此，过失犯罪必须有法定的危害结果才能成立犯罪，不处罚其未完成形态，故不必讨论过失犯罪的未完成形态。CD选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AB

【解析】 犯罪既遂的形态在理论上争议较大，建议考生以法硕考试观点为准，并记住常见的类型。狭义的行为犯，是以法定行为实施到一定程度作为既遂的标志。法硕考试中行为犯的概念是广义的行为犯的概念，包括狭义的行为犯和举动犯。举动犯，是指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实行行为就是既遂的犯罪。常见的行为犯包括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煽动分裂国家罪、脱逃罪、传播性病罪、参加恐怖组织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AB选项正确。实害犯，是指不仅要实施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常见的实害犯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C选项错误。危险犯，是指以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足以造成某种严重后果发生的危险的程度为犯罪的既遂。常见的危险犯有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等。D选项错误。

3.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考生需要记住一些常见的预备行为，例如，准备犯罪工具、商议犯罪计划、引诱共同犯罪人、调查犯罪现场、排除犯罪障碍、前往犯罪现场、诱骗被害人前往犯罪地点、跟踪或守候被害人。A选项属于守候被害人，正确。B选项属于准备犯罪工具，正确。C选项属于诱骗被害人前往犯罪地点，正确。犯罪预备行为不同于犯意表示。犯意表示是指行为人以语言、文字等方式将故意犯罪的意图表露出来，而没有进行具体的客观活动。现代刑法摒弃思想犯罪，因此，犯意表示不构成犯罪。犯罪预备行为超出了思想阶段，而从事了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险性。D选项属于犯意表示，错误。

4. 【参考答案】 BD

【解析】 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行为人把意图实现的行为全部实行完毕的未遂。未实行终了的未遂，是指行为人意图实现的行为并未完全实行完毕的未遂。本题中，甲没有将其意图实现的强奸行为全部实行完毕，在中途即被迫停止，因此属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能犯未遂，是指有可能既遂的未遂。不能犯未遂，是指行为人产生了事实错误而不可能既遂的未遂，主要有工具不能犯的未遂和对象不能犯的未遂。本题中，甲将男人当成女人产生了对象错误，这种错误导致其不可能达到强奸的既遂状态，因此属于不能犯未遂。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需要注意区分不能犯与迷信犯。迷信犯，又称愚昧犯，是指用迷信或愚昧的方式犯罪，而不可能对法律利益造成任何危害。另外，还需注意法硕考试中不能犯属于未遂犯中的一种情形，这一点与法律职业资格不同。

5.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犯罪中止既可能发生于犯罪预备阶段，也可能发生于犯罪实行阶段。据此，

犯罪中止从时间上可划分为：（1）预备阶段的中止，即发生在预备过程、着手实行犯罪之前的犯罪中止。（2）实行阶段的中止，即发生在着手实行以后的犯罪中止。实行阶段的中止可细分为：未实行终了的中止，即发生在着手实行犯罪以后，犯罪行为实行终了之前的犯罪中止；实行终了的中止，即在犯罪行为实行终了而犯罪结果最终出现之前，行为人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ABCD 选项都正确。

6. 【参考答案】 AD

【解析】 危险犯的特征是发生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是既遂的要件。只要行为足以造成某种严重后果发生的危险，就是该罪的既遂。A 选项破坏交通工具罪，只要破坏行为足以使交通工具具有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即使尚未造成倾覆、毁坏的严重后果，也成立该罪的既遂。放火罪也是危险犯。本题选 AD。B 选项故意毁坏财物罪是实害犯，C 选项诬告陷害罪是行为犯。

7. 【参考答案】 AB

【解析】 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完整地实现了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的事实。犯罪既遂是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构成的完成形态，也是依照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法律后果）进行处罚的标准形态。AB 选项正确。理论上关于犯罪既遂的判断标准不一，有结果说、目的说、构成要件（齐备）说。通说采取构成要件（齐备）说，该学说认为犯罪既遂是指犯罪行为完全具备了基本犯罪构成的情况。只要完全具备了基本犯罪构成的情况，就构成犯罪既遂，而不管是否达到犯罪预期的目的。在危险犯、行为犯中，只要产生了危险或者完成了犯罪行为，就构成犯罪既遂，是否实现犯罪目的，不影响犯罪既遂的认定。因此 CD 选项错误。

8.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未遂作为犯罪停止形态中的一种，只存在于故意犯罪之中，D 选项交通肇事罪是过失犯罪，不存在未遂形态，故 ABC 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ABD

【解析】 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的实质区别就在于是否能直接侵害犯罪客体，是否对犯罪客体造成直接、现实的危险，A 选项正确。磨刀行为本身不可能致人死亡，对于故意杀人罪而言只能是预备行为，B 选项正确。为杀人而制造枪支，制造枪支的行为可以是故意杀人罪的预备行为，也可以是非法制造枪支罪的实行行为，C 选项错误。盗窃枪支后又使用该枪支杀人，盗窃枪支是盗窃枪支罪的实行行为，用枪支杀人是故意杀人罪的实行行为，故该情形中存在两个实行行为，D 选项正确。

### 三、简答题

1. 【参考答案】 （1）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2）犯罪未得逞。

（3）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2. 【参考答案】 （1）时间性：在犯罪过程中。

（2）自动性：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3）客观有效性：中止不仅仅是一个良好的愿望，还应当有客观的放弃犯罪或阻止结果发生的实际行动，并有效地阻止犯罪结果发生。

3. 【参考答案】 （1）行为人具有为便利实行、完成某种犯罪的主观意图。

（2）客观上犯罪分子进行了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等犯罪的预备活动。

(3) 犯罪的预备行为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被阻止在犯罪准备阶段，未能进展到着手实行犯罪阶段。

#### 四、案例分析题

**【参考答案】** (1) 甲抢劫出租车的行为属于在预备阶段自动放弃犯罪的行为，成立抢劫罪的犯罪中止。本案中，甲还没有开始实施抢劫罪的构成要件行为，在实质上对财产权和人身权也没有造成现实侵犯的紧迫性，因此抢劫行为尚未着手。甲并没有遭遇强大的心理压力，客观上也没有外在压力迫使其放弃犯罪，因此甲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由于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

(2) 甲对丙的强奸行为是在实行阶段自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甲将丙强行拽下自行车，压在地上，强奸行为已经着手。但是甲在认出丙后没有继续下去，主动放弃了强奸行为，属于犯罪中止。由于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

(3) 甲意图杀害丙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系犯罪未遂。甲将含有毒剂的弓弩对准他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但是发现所瞄准的对象并非丙，这是甲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未能得逞（任何一个理性的犯罪人在此情况下都不会继续犯罪）的情形，因此甲成立犯罪未遂。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